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6〕3号

签发人：郭 宁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洛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智造洛江、生态新城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1. 深化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的核心课程，通过专题报道、专家授课、主题宣讲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二是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专题学法，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与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的时代意义，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做好民营经济法治保障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三是组织全区行政执法单位领导干部及业务骨干参加由中央组织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联合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视频会”，联合区委党校举办为期3天的“洛江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班”，增强执法人员业务素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 压实主体责任，发挥头雁效应。一是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区党政主要领导坚决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先后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主要领导调度法治建设事项等会议，研究谋划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二是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报告的必备内容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三是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述法工作的通知》，对述法主体、内容、形式、程序等作出具体要求，规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全区各级各部门42名党政主要负责

人按要求开展年度述法，实现述法全覆盖，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地落实。

3. 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保障。一是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实行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动年度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各界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落实普法责任。三是深化法治宣传共建机制，发挥高等学校、法学会等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的智库作用，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各级普法办事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各类普法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激发基层活力。

## （二）聚焦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严格对标省级“五级十五同”标准规范，对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流程、材料、时限等核心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和统一规范，编制发布清晰、准确、易用的标准化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标准办理。二是制定实施《洛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五制”》及窗口人员服务规范，刚性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容缺预审、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依托“好差评”制度闭环管理，群众主动

评价好评率连续保持 100%。三是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线下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将 276 个分散的“单事项”高效集成为 41 项“一件事”重点套餐，实现申报材料精简 75.14%、审批时限压缩 65.38%、群众跑动次数减少 63.49%，累计办件量已突破 6 万件，改革红利充分释放。四是扎实推进“无证明城市”与“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确立“数据共享为主、部门协同为辅”的运行模式，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不合理证明，编制公布《洛江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其中 1208 项材料实现“免提交”，压减比例达到约 60%；深化电子证照应用，累计汇聚电子证照 355 类共 36 万张，证照生成合格率与应用率均达到 100%。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拓展“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驻企服务工作机制，将专业法治力量有效融入基层网格治理，定期组织“法治体检”，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预警、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一站式、全方位法律服务。二是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指导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并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累计明确事项 521 项。2025 年全区依据“四张清单”共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44 起、从轻处罚决定 9 起，累计为当事人减轻经济负担 100.8 万余元，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扎实推进“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创新采用“精准问需、定制服务”模式，通过“讲座+座谈”、面对面法律问诊等形式，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与风险防范建议。2025 年开展法治体检

活动 4 场，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20 余条、合规管理方案 2 个，切实提升企业依法治企能力。印发《“助企 护企 暖企”法律服务进企业三年活动方案》，整合司法资源，推动法律服务常态化、长效化。四是依法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依法清偿欠款 91 笔，资金清偿率达 92.49%；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各级惠企政策资金兑现工作，全年共计兑现资金 2219 万元，惠及企业 157 家（次），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

3. 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印发《泉州市洛江区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审查材料报送要求的提示函》，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及事后备案审查制度。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件次，按时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未发生迟报漏报情况。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例行清理及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发送《政府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有关事项的提示函》，推行合法性审查“双审制”模式，规范审查范围和报审材料。今年来，聚焦重点项目，审查方案、合同、协议 8 件次。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机制。三是依法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全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28 件，审结 124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行政复议案件事了率超 91%。行政诉讼结案 59 件，败诉 7 件，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协作。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洛江区 2025 年“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围绕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制定涵盖 14 个部门的 17 项联合检查场景清单，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年通过“闽执法”平台录入实施联合检查 49 次，减少重复检查 65 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制度，执法人员入企检查主动出示检查二维码，自觉接受企业监督，提升涉企执法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二是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和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累计排查并整改问题 1402 个，发现并办结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640 个，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与服务温度。坚持整改与建制结合，完善相关执法制度 66 项，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82 批次 680 件，形成“查处一例、规范一片”效应。三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首次设立 1 个行政执法监督民营企业联系点，并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等群体中公开选聘 11 名行政执法监督员，邀请其参与案卷评查、专项督察等活动，提升执法监督的广泛性和专业性。

### （三）夯实法治基础，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1.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一是全面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按照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场所设置等五方面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完成区综治中心升级版（二期）、6 个镇级综治中心整改提升建设，各职能部门以常驻或轮驻、随驻的方式入驻。通过各级综治中心，“一站式”全量受理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化解等各类

诉求，做到“一案一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二是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通过多元化解机制共受理并成功调处纠纷 7985 件，调处成功率 98.18%。充分运用“洛江区基层智治协同助手”平台，推动矛盾纠纷线上登记、分流、调解、督办、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年平台登记受理纠纷 2809 件，已成功化解 2767 件，线上化解率达 98.5%。三是完善立体化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完善以区人民调解中心为枢纽，6 个乡镇（街道）调委会、86 个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5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及多个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为补充的立体化调解组织网络。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的衔接联动，完善“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公调对接”等协同机制。创新设立“流动调解室”、洛江侨批馆“古桥调解室”、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等特色平台，将调解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2.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制。一是构建多元协同救援格局。建强以区消防救援队伍、2 支森林综合救援队伍、区社会应急救援联勤中心为核心，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力量为基础，驻地武警、行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的应急救援体系，推动形成功能完备、全域覆盖的实战化救援网络。二是优化应急指挥中枢效能。纵向贯通部、省、市、区、乡五级应急指挥体系，横向整合公安、自然资源、农水、消防等部门资源，建成五级视频会商系统 2 套，稳定接入各类监控资源近万路，实现预警信息收集与决策指令发送高效衔接。推动低空技术应用，建成无人机自动巡航编队，实

现对重点区域全天候监测预警，提升森林火险、汛情等风险早期识别与处置能力。三是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2025 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明显下降，同比下降 30.8%；其中初次信访事项下降 36.5%，重复信访事项下降 23.6%，全部按期办结。重要节点期间未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涉访个人极端行为和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群众参评率达 95.8%，满意率达 99.1%，两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信访秩序持续规范。

3. 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一是健全三级实体平台体系。推动区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体进驻区综治中心，实现窗口集成、职能整合。全区 6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规范设立，其中万安、罗溪、虹山 3 个站已入驻乡镇综治中心。持续完善 86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构建起区、镇、村三级联动、功能清晰的实体服务平台网络。二是创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改革选聘模式，推行“乡镇（街道）主导、双向选择”，由乡镇组织村（社区）与律所双向洽谈，促进需求与专业精准匹配。制定实施“433”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村社区评价占 40%，乡镇街道评价占 30%，司法局抽查评价占 30%），强化服务实效和群众满意度导向，并将线上服务纳入考核。全区 33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纠纷调解、法治讲座等各类服务 1135 次，基层法治支撑持续夯实。三是延伸服务触角助力基层治理。深入推进“三官一律”进网格、进小区，在多个小区设立示范点，优选 17 名律师入驻 92 个物业

小区，固定提供法律服务。广泛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纠纷调解进社区活动，全年为小区业委会及物业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350次，开展普法宣传17场，参与调处物业纠纷，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4. 持续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一是健全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区直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深度融入“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市级17个，积极推动双阳街道坪山社区争创国家级示范。拓展线上普法渠道，联合区级融媒体开设普法视频栏目，利用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法治资讯，全年在中央及省市级主流媒体刊发普法宣传报道24篇次。二是建强普法队伍与基层力量。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共培育“法律明白人”3305名、“法治带头人”877名，组织相关培训12场次。壮大“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构建覆盖区、镇、村及特色领域的123支队伍网络，发展志愿者827名，全年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204场次。三是拓展实体阵地与载体形式。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建、提升法治公园、长廊、教育基地等实体阵地28个，基本实现区、镇、村三级全覆盖。

##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5年，洛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不足：一是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存在不足。部分领导干

部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复杂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普法宣传形式的创新性和互动性不足，利用新媒体开展场景式普法的深度不够；三是法治监督体系的协同效能有待提升。各类监督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运用等协同机制不完善，监督合力的形成和整体效能的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队伍专业素养。加大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力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质量，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提高。加强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建设，深化府院联动，推进信息共享、案件共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科学谋划“九五”普法工作，精心打造“洛地法声”等具有本土特色的新媒体普法品牌，提升普法影响力。全面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实施“法律明白人”和“法

治带头人”培养提升工程，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优化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功能布局和服务流程，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